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锡新安环发〔2018〕196号

关于震泽路以南、净慧东道以西、清晏路以北 地块预审意见环保预审意见

无锡市新吴区土地储备中心：

根据管委会文件精神，你单位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震泽路以南、净慧东道以西、清晏路以北地块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表》经过新吴区环保部门审核，根据对其环境影响预评价的结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震泽路以南、净慧东道以西、清晏路以北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在规划调整为商业办公用地的前提下，拟同意该地块作为商业办公用地开发建设。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地块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相关标准、《荷兰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2009）筛选值标准。

三、根据《公路环境保护设计标准规范》和《地面交通噪声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对沿道路一侧建筑和可能受交通噪声影响的建筑应采用隔声门窗，同时沿道路一侧采取种植高大乔木等措施，以削减交通噪声对其影响。

四、本地块内拟建项目在进行规划设计时，应根据《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以及《无锡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五、本地块进驻项目环保手续须另行报批。

六、本地块建筑设置均应按规划要求退红线。本地块拟建涉及敏感目标的，所在位置必须退出各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外。

请无锡市新吴区土地储备中心进一步协调好地块受让单位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及告知周边环境状况。

特此意见。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监环保局

2018年9月4日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监环保局

2018年9月4日印发
